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1283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玲慧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2,507元（計算式：本金110,807元+已結算利息8,911元+違約金8,100元+起訴前已發生之利息204,689元=332,507元，起訴前已發生之利息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62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4,12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3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3 日
書記官 賴怡靜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 項目	類別	計算 本金	起算 日	終止 日	計算 基數	年息	給付 總額
1	項目1 (請求	利息	11萬8 07元	102年 12月2	115年 4月14	(12+1 15/36	15%	20萬 4,68

(續上頁)

01

	金額 1 1 萬 80 7 元)			1 日	日	5)		9. 37 元
合計								20 萬 4, 68 9. 37 元